#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50000421 號函公布實施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明學字第 1080001585 號函公布實施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明學字第 1080013491 號函公布實施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明學字第 1110005302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明學字第 111001539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,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 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七條暨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第二、 三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採基本分制與日常評定兩種,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,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80分加至85分,獎勵另計;曾受懲戒處分者,以基本分數80分為基準加減之。學生操行成績由系統設定基本分之外,另依下列日常評定辦法規定辦理。
  - 一、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學生考評之責,如體育、課外活動或其他表現優良情形,均由各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七週(畢業班於第十三週)結束前,得以紙本或系統登錄獎懲建 議及事由,經權責主管同意後,併算操行成績。
  - 二、學期內擔任班級幹部,操行成績由系統直接列計嘉獎一次,不受導師另行重複獎勵 限制。
  - 三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,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:
    - (一)記嘉獎一次加1分,記小功一次加2.5分,記大功一次加7.5分。
    - (二)記申誡一次減1分,記小過一次減2.5分,記大過一次減7.5分。
  - 四、經記大過者本學期操行不得列為甲等,記小過者不得列為優等;「定期察看」大學 部學生操行以 60 分;研究生操行以 70 分為核算標準,本學期不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未滿 60 分;研究生操行成績未滿 70 分者,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四十 八條及第八十二條予以退學之處分。應提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」審議後,陳請校長 核定公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